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统一或者相关资产。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或“标的资产”）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博讯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一）2018年5月，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

2018年5月23日，优博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以下简称“瑞柏泰”），同意以自有资金100万美元出资，在中国香港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乐乐高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瑞柏泰拟通过该公司在中国港澳台及海外地区开展电子支付应用相关软硬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2018年6月4日，香港乐乐高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二）2018年6月，出资设立产业基金

2018年6月25日及2018年7月11日，优博讯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与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7月4日，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设立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优博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魏　赛　　陈炘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